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f1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8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2568987_111308048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市府原民會)辦理
「臺北市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
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親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原民會111年9月8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88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，透過戲劇族語練習，使族語活潑發生動地融入生活並成為習慣語，市府原民會特辦理旨揭本市初賽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競賽時間：111年10月1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另行通知參賽隊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市府原民會指定電子信箱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（請以電腦繕打）、表演內容授



8

石牌國中 1110912



PXAA1116006819

權同意書（2份）及戶籍謄本（限家庭組），以電子檔email至8a-maitjar@gov.taipei。

四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，每隊以4~6人為限。
- (二)學生組：可跨校組隊，每隊以12~20人為限。
- (三)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隊，每隊以12~20人為限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：各取優勝隊伍3名（如報名隊數低於3隊，將視情形調整獎勵名次）。
- (二)家庭組：第一名2萬元、第二名1萬元、第三名5,000元。
- (三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第一名3萬元、第二名2萬元、第三名1萬元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劉先生（02）2720-6001分機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2022/09/12 文章

